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4〕58号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

新乡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新乡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城管〔2024〕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（项目代码2404-410721-04-01-798760）。结合评估机构意见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

新乡县城城区、大召营镇、朗公庙镇及翟坡镇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更新改造城区、大召营镇、朗公庙镇、翟坡镇15段老化管道，总长约24835米，包含阀门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为4662.3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项目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，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。

(二)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并按照《新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新政文〔2014〕129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



附件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新乡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

分 项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 用 招 标 方 式	投资 估算 (万元)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委托 招标	自行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察							核准	41.12
设计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	125.99
监理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	93.87
施工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	3738.51
主要设 备材料								
其他								662.88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		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 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 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		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同意（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随施工招标一起进行）								

